

一、某河川地區共有十家採砂石業者，每家經營規模、生產力及銷售率約略相當，其中一家甲公司並投資設立專門運送砂石為業務之乙運輸公司。甲公司為擴展業務，分別與其他九家砂石業者簽約，約定其相對人各家砂石業者所採砂石應全部賣給並交付於甲公司轉賣，甲公司則以當時市價並加三成為價金向其購買，並有高額違約金新台幣一億元之約定，以擔保履行。由於該河川所採砂石，品質特優，較其他河川所採砂石優良甚多，為所有建築商最喜愛，因而甲公司分別與其他九家砂石業者逐步簽訂上述契約完成後，即將該砂石之價格調整為原來市價之兩倍，但建築商如將其向甲公司購買之砂石百分之六十交由乙公司運送者，則其砂石價格可有一成折扣；如百分之百全部交由乙公司運送者，則其砂石價格可有二成折扣之優惠。經此安排，使乙公司較其他運輸公司有更多生意與交易而業務蒸蒸日上。問甲公司之行為在公平交易法上如何評價及規範？（40分）

二、甲公司推出 Wii 遊戲機後，廣受消費者喜愛，然而受限於保護裝置，消費者只能使用一定之遊戲光碟。乙為能讓 Wii 讀取更多的遊戲光碟，乃向丙購買改裝晶片，並對外提供改裝機服務，許多消費者趨之若鶩。丁原先即購有 Wii，亦付錢請乙將其 Wii 進行改裝。不料乙被警察查獲並移送法辦，乙供稱其晶片是來自於丙，而改裝的行為則是因為丁的要求。請試從著作權法之角度，說明乙、丙、丁是否違反著作權法之哪些規範？若有，其責任為何？如果丁是直接向乙購買已經改裝好的 Wii，結果是否有所不同？（30分）

三、甲係使用「健健美」商標於其所製造運動器材之廠商，因開發一種新穎的「室內運動器材之腳踏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本案）在案。其申請專利範圍中記載本案之特徵，為一種室內運動器材之腳踏墊構造，其主要包括有本體及表面體所組成，其中該本體與表面體係屬兩種不同材料者，該本體係屬硬質材料所製成的；而表面體則屬軟質材料所製成，使該表面體的硬度係較本體的硬度為軟，並能使表面體包覆樞設於本體之表層上，具有兩種顏色以上的變化性。

試問：依現行專利法規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本案時，其應該審查之情事為何？又如前所述，本案之技術特徵係指由軟質材料之表面體包覆硬質材料之本體所構成之腳踏墊構造，該構造之材料之軟硬、顏色是否得為新型專利之保護標的？（30分）

試題隨卷繳回